

# 教育部體育署「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」

## 山域活動工作類型及審議基準

- 一、依據：「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」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從事山域活動工作 3 年以上，提出從業證明文件，經受認可訓練機構審議通過者，免附訓練證明文件，即可申請檢定。
- 二、審議單位：山域嚮導認可訓練機構設立之審查委員會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具 3 年以上山域活動工作經驗。
- 四、山域活動工作類型：
- (一)現任或曾於各級學校之專、兼任教師，開設山域活動相關課程，並實施山域活動實務教學。
  - (二)現任或曾於依法立案或登記，並以從事山域活動或山域救援為其業務之法人、團體或機構之嚮導、領隊、教練、指導員或協作人員。
  - (三)現任或曾於公務機關擔任保育巡查、山域事故救助之人員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於「i 運動資訊平台」填具「山域活動相關工作經驗申請書」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審議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一)3 年以上山域活動從業證明或聘書。
  - (二)其他相關經驗工作證明文件。
- 六、審議內容：
- | 審議項目  | 備註 |
|---|----|
| (1)工作相關資歷、經歷<br>(2)山域相關經驗<br>(3)山域相關國內、外證明文件<br>(4)其他山域相關專長 |    |
- 七、注意事項：申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將導致影響申請資格檢定之權益；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如經發現有造假或不實將撤銷該次檢定考試資格，並自負相關民、刑事責任。